# 西南大学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西校〔2014〕310号 发布时间：2014年7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与专利的管理，提升学校科研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重庆市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包括理论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其他智力成果四类。

（一）理论研究成果，是指对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新发现或在学术上有创见或新见解，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学术价值的并对科技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

（二）应用研究成果，是指以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实践问题而取得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或实践成果，包括标准（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新产品（新生物制品、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动物、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种等）、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等。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起重要作用和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包括法规、政策、战略、规划、评价、预测等。

（四）其他智力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阶段性的信息资料和实验数据等。

第三条 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第四条 职务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持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协同创新、产业联盟、合作开发或接受委托开发的成果或发明创造，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合同无约定的，原则上归学校所有。

第五条 职务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指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成果或发明创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职务成果：

（一）在职教职工完成本职工作，或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或发明创造；

（二）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我校承担的研究课题或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持有；

（三）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在学校本职工作范围的成果或发明创造。

第二章 成果鉴定及登记

第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完成项目合同要求的指标；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七条 成果鉴定的形式有检测鉴定、会议鉴定、函审鉴定等。

第八条 鉴定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专家组的组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科技成果的鉴定应当通过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成果完成鉴定以后，项目组应当及时将鉴定证书及有关的项目材料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条 成果鉴定、验收或结题后应当及时完成成果登记工作，成果登记材料按成果登记部门的规定准备。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所、中心）应在当年的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的科研成果信息报送科研管理部门，作为成果登记、享受科研津贴、职称晋升、岗位考核等的依据。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励的申报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条件：已完成成果登记；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方面无异议；申报内容同级不能重复。具体的申报条件按设奖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报奖申报书、成果登记表、成果评价意见、应用证明、项目合同，查新报告、检索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其它相关材料。

第四章 专利申请与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在进行某项研究前，或在研究过程中，应当考虑研究成果是否有申请专利的价值。对于有申请专利价值的，应当在成果出来后，尚未向社会公开或出版发表前先申请专利，以免丧失新颖性。

第十五条 植物新品种应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有较大应用前景的杂交育种方法应申请专利保护。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应进行查新，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委托文献检索服务机构进行检索。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西南大学的，需要请求费用减缓，须填写《费用减缓申请审批表》。

第十七条 专利发明人按国家专利法的有关要求，自行进行专利的申请。专利涉及的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由发明人从其研究项目经费或其他经费中支付。对确实没有项目经费，又有重要发明的科研人员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发明人可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相关费用的申请，经科技处核实后，学校给予相关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对于非职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前需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方可申报，并在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十九条 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应将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资料报科技处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明人应提供相关资助申报材料交与科技处，由科技处代为办理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补助经费，并全额返给专利发明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对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及其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授权专利和新品种等的奖励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法》（西校〔2011〕4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